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顏汝芸

關 係 人 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瑞豐

關 係 人 方瑞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顏汝芸於民國112年4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方瑞智、顏汝芸、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對權利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

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42
年3月30日，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
案。嗣債務人方瑞智、顏汝芸、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於112
年3月31日共同簽發面額16,0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7
日、指定受款人為聲請人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
向聲請人借款，詎屆期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尚積欠11,28
8,225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
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
謄本等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債務人方瑞智、
顏汝芸、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
抵押權之要件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方瑞智、顏汝
芸、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
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
達債務人方瑞智、顏汝芸、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
書附卷可稽，債務人方瑞智、顏汝芸、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
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經核
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2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鳥松	圓山	215-9	(空白)	83.00	全部
2	高雄	鳥松	圓山	215-13	(空白)	19.00	7分之1
	高雄	鳥松	圓山	215-14	(空白)	172.00	4分之1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311號	圓山段218-9地 號土地		鋼筋混凝土造5層	一層：69.56 二層：69.02 三層：69.56 四層：69.56 五層：62.20 突出物一層： 26.33 合計：366.23	陽台：14.40	全部
		鳥松區光華街3 巷1號					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